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3號

原告 莊育雄

被告 黃成友

陳正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3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原告另有起訴被告邱兆良部分，因刑事部分尚未審結，故不在本件移送範圍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